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告 鴻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奕志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擎鴻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7,7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珮君